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2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2號)規例》

《2002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

安全帶法例引伸至適用於公共小型巴士後排座位

引言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9和第10條，以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8(1)(c)條的規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獲授權訂立和修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和《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

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已行使上述權力，訂立《2002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2號)規例》和《2002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分別載於附件A和B)，目的是把安全帶法例引伸至適用於公共小型巴士(公共小巴)後排座位，以促進道路安全；並就現行法例作出雜項改善。

3. 此外，我們須相應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的附表。該條例第12條訂明，立法會可藉着決議程序，修訂有關附表。立法會進行不表反對即予通過的程序後，若通過該兩項擬議規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便會提出決議案，就該附表作出相應的修訂，以訂明公共小巴上未滿15歲的前排座位乘客如沒有扣緊安全帶，該車司機不算違反法例。

背景和論據

安全帶法例引伸至適用於公共小巴後排座位

4. 為減少司機和乘客的傷亡人數，當局在一九八三年十月制定安全帶法例，規定私家車的司機和前排座位乘客必須配用安全帶。其後，當局在一九八九年七月把這項法例引伸至適用於的士和小型巴士的司機和前排座位乘客；一九九零年一月，當局再把法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貨車的司機和前排座位乘客。由一九九六年六月一日起，當局進一步把法例引伸至在當日或以後登記的私家車的後排座位和前排中座，以及所有在當日或以後登記的的士、小型巴士和貨車的前排中座。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當局把強制裝設和配用安全帶的規定進一

步引伸至適用於巴士司機。當局最近一次修訂法例是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把法例的適用範圍引伸至在當日或以後登記的的士後排座位。我們得悉，安全帶法例實施後，司機和乘客在交通意外中的傷亡人數顯著下降。

5. 根據交通意外統計數字的分析，按每 1 000 輛持牌公共小巴計算，其發生意外的次數和引致後排座位乘客傷亡的人數在各類車輛中相對偏高；在二零零一年，公共小巴的有關數字分別約為 229 宗和 177 人，而所有汽車的有關數字則分別約為 28 宗和 10 人。鑑於公共小巴是市民常用的公共交通工具，當局認為有需要在公共小巴內裝設保障乘客安全的裝備，包括安全帶和高靠背座椅等，以進一步保障乘客的安全。

6. 公共小巴的內部可能需要重新設計，以配合加設乘客安全帶的建議。裝設環腰式安全帶和三點安全帶的研製成本連同有關設施的費用，預算會把車輛價格分別提高 5 至 10% 和 15 至 20%。據車輛製造商表示，研製和安裝環腰式安全帶所需的時間為一年，而裝設三點安全帶則須大幅更改車輛的設計，可能需時長達五年。

7. 由於環腰式安全帶已證實能有效保障乘客的安全，我們認為，規定在公共小巴所有後排乘客座位裝設這類安全帶，以保障乘客的安全，是恰當的安排。裝設環腰式安全帶的建議更有很多好處，包括實施時間較快，須增加的成本較少，乘客容易配用，而且無須大幅更改車輛的設計。

8. 至於公共小巴乘客沒有扣上安全帶的責任問題，我們認為較公平而可行的做法，是要求乘客自己負責。這項安排是考慮到公共小巴司機難以監察所有乘客的行為，以及確保乘客在整段車程中遵守配用安全帶的規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的附表將會作出相應修訂，以訂明公共小巴上未滿 15 歲的前排座位乘客如沒有扣緊安全帶，該車司機不算違反法例。擬議安排與目前適用於的士的安排相若。

裝設高靠背座椅

9. 除裝設安全帶外，主要的海外國家通常都會規定在客運車輛裝設高靠背座椅(設有適當靠背和固定頭墊的座椅)，保護車上乘客免受撞擊。現時日本、澳洲、美國和歐洲經濟委員會都已制定有關高靠背座椅的法定標準。高靠背座椅設有由柔軟物料製成的護墊，在發生意外時，可減低身體(特別是頭部)與靠背之間可能造成的撞擊力。當局建議在實施裝設和配用安全帶的規定時，一併實施高靠背座椅的規定，作為新公共小巴促進乘客安全的整套措施。

實施日期和放寬車輛最高總重量的限制

10. 我們建議採取與現行安全帶法例一致的做法，規定在指定日期或之後登記的所有新公共小巴才須裝設高靠背座椅和安全帶，而現有車輛則無須補裝這類設施。有關的技術標準載於《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的增訂附表 15 內。

11. 當局已就上述建議徵詢車輛供應商和公共小巴業的意見。他們普遍贊成有關建議，並要求當局給予足夠的時間，以設計和安裝建議的安全設施。當局考慮過業界和車輛製造商的意見後，建議安全帶和高靠背座椅的規定將適用於修訂規例實施當日或之後登記的新公共小巴。我們擬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實施修訂規例。

12.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和《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附表 2 的規定，小巴的車輛最高總重量為 4 噸。裝設高靠背座椅和安全帶的建議規定，預計會增加公共小巴的重量，並超出目前車輛最高總重量的限制。

13. 當局已決定把小巴的重量限制放寬，由 4 噸改為 5.5 噸，並已把這項決定告知小巴業人士。這項決定可讓公共小巴安裝建議的安全設備，並有助把更多小巴型號引入香港市場。當局將會另外提出修訂有關車輛最高總重量的法例，使上述安排成為正式規定。

其他有關改善現行安全帶法例的建議

14. 《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附表 2 載列與安全帶和固定裝置有關並獲香港認可和接受的海外技術標準。附表並訂明，安全帶和有關裝置均須由有關製造商印上標記，顯示已符合所訂標準。鑑於並非所有海外地區在制訂有關標準時都訂明製造商必須印上這種標記，而且即使沒有這種標記，也不會對道路安全造成任何影響，我們建議撤銷關於固定裝置標記的規定，以簡化現行法例。此外，我們亦建議藉此機會更新附表 2 第 II 至 IV 部所載列的海外技術標準，以配合國際的趨勢和技術發展。

修訂規例

15. 訂立《2002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 2 號)規例》和《2002 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的目的，是把安全帶法例及裝設高靠背座椅的規定引伸至適用於新的小巴後排座位，以及提出其他改善現有法例的雜項建議。

公眾諮詢

16. 我們曾徵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交通諮詢委員會、道路安全議會，以及運輸業(包括汽車供應商和小巴商會)的意見，他們都贊成有關建議。

與基本法的關係

17. 律政司認為，修訂規例與《基本法》內無關人權的條文沒有抵觸。

對人權的影響

18. 律政司認為，修訂規例與《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法例的約束力

19. 建議的修訂項目對《道路交通條例》現有的約束力沒有影響。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0. 建議的修訂項目對政府的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21. 上述建議對經濟並無影響。

對環境的影響

22. 上述建議對環境並無影響。

立法時間表

23. 我們會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於憲報刊登修訂規例，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把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進行不表反對即予通過的程序。修訂規例如獲得通過，會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宣傳安排

24. 我們會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修訂規例刊憲當日發出新聞稿。此外，在修訂規例生效前，亦會發出另一份新聞稿，以及進行一連串宣傳活動，包括在電視和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和聲帶，讓市民、道路使用者和運輸業界內人士得知有關的新規定。

查詢

25.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葉李杏怡聯絡(電話：2189 2182)。

政府總部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二年十月

《2002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 2 號)規例》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可回卷安全帶” (retractable belt)的涵義與《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指《2002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 2 號)規例》(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

“頭部保護裝置” (head restraint)指功用為限制在座乘客的頭部自其軀幹向後移位，從而減低該乘客在遇到意外時頸椎受傷的危險的設備；”。

3. 乘客座位

第 73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b)款中，廢除在“時，”之後而在冒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寬度須至少達 380 毫米以容納在座乘客，如屬在指明日期或之後登記的公共小巴，則寬度須至少達 450 毫米以容納在座乘客”；

(b) 加入 —

“ (1A) 在每輛於指明日期或之後登記的公共小巴內 —

- (a) 每個座位須有高度不少於 700 毫米的靠背，而如任何靠背的高度超過 800 毫米，則有關座位亦須配備頭部保護裝置；
- (b) 如有關座位裝有可回卷安全帶，則在遇到意外時配用該安全帶的乘客的頭部相當可能會碰撞到的任何護板的表面或邊緣或任何擋板或隔板的頂部或邊緣，均須設有以吸收碰撞能量物料造成的襯墊，但本段並無規定任何距離坐墊的中心線與靠背的中心線的相交點超過 1 000 毫米的表面或任何距離通過該相交點的縱向垂直平面任何一邊超過 150 毫米的表面須設有襯墊；
- (c) 所有座位及其固定裝置須符合附表 15 第 1 部所列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規格及標準；

(d) 所有頭部保護裝置須符合附表 15 第 2 部所列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規格及標準；

(e) 座位及頭部保護裝置 —

(i) 不得有可能在交通意外中令在座乘客受傷的危險或傷勢的嚴重程度增加的鋒利邊緣；及

(ii) 須以吸收碰撞能量物料及耐火物料製成；及

(f) 附於座位及頭部保護裝置的附件，不得有可能在交通意外中令在座乘客受傷的危險或傷勢的嚴重程度增加的鋒利邊緣，並須以吸收碰撞能量物料製成。

(1B) 就第 (1A)(a) 款而言，為測定靠背高度而進行的所有量度，須在沒有壓下坐墊及靠背的狀況下，由坐墊水平面與靠背前面下緣邊相交處起計，通過個別座位位置的中心線量度至靠背前面上緣邊。 ”。

4. 修訂附表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III 部的第 1 欄中，廢除“ International Centre ”而代以“ Internationalization Center ”。

5. 加入附表 15

現加入 —

“附表 15

[第 73(1A)條]

第 1 部

在指明日期或之後登記的公共小巴
的座位及其固定裝置

1. 歐洲經濟委員會於 1989 年 5 月 25 日訂立的歐洲經濟委員會第 80 號規例 (E/ECE/324-E/ECE/TRANS/505/Rev. 1 /Add. 79)(包括所有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前就大型客運車輛的座位作出的修訂在內，及就此等車輛的座位作出的有關座位強度及其固定裝置強度的修訂在內)。
2. 歐洲經濟委員會於 1970 年 8 月 14 日訂立的歐洲經濟委員會第 17 號規例 (E/ECE/324-E/ECE/TRANS/505/Rev. 1 /Add. 16)(包括所有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前就車輛作出的有關座位、其固定裝置及任何頭部保護裝置的修訂在內)；以及歐洲經濟委員會於 1971 年 6 月 2 日訂立的歐洲經濟委員會第 21 號規例 (E/ECE/324-E/ECE/TRANS/505/Rev. 1 /Add. 20)(包括所有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前就車輛作出的有關其內部配件的修訂在內)。
3. 歐洲經濟共同體於 1974 年 7 月 22 日發出的第 74/408/EEC 條指示(包括所有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前就汽車作出的有關座位、其固定裝置及頭部保護裝置的修訂在內)。

4. 日本國土交通省大臣於 1983 年 10 月 1 日訂立的自車第 899 號通告及於 1971 年 8 月 24 日訂立的交審第 453 號通告中有關用於載客量 11 人或以下的汽車的 —
 - (a) 座位和座位固定裝置的技術標準及新型自動車的試驗方法 (TRIAS) 35-1975 ; 及
 - (b) 吸收椅背碰撞力的技術標準及新型自動車的試驗方法 (TRIAS) 36-1975 ,
(包括所有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前就該等標準及試驗方法作出的修訂在內)。
5. 於 1971 年 12 月 2 日訂立的美國聯邦規例第 36 卷第 232 號的聯邦汽車安全標準第 201 號(包括所有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前就佔用人在內部碰撞中的保護作出的修訂在內)；以及於 1971 年 12 月 2 日訂立的美國聯邦規例第 36 卷第 232 號的聯邦汽車安全標準第 207 號(包括所有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前就座位組合裝置作出的修訂在內)。
6. 澳洲於 1992 年第 3 號汽車標準決定中通過的澳洲設計規則第 68/00 條(包括所有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前就佔用人在巴士上的保護作出的修訂在內)。

第 2 部

在指明日期或之後登記的公共小巴 的頭部保護裝置

1. 歐洲經濟委員會於 1971 年 12 月 30 日訂立的歐洲經濟委員會第 25 號規例 (E/ECE/324-E/ECE/TRANS/505/Rev. 1 /Add. 24)(包括所有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前就不論是否併合在車輛座位內的頭部保護裝置(頭枕)作出的修訂在內)。

2. 歐洲經濟委員會於 1970 年 8 月 14 日訂立的歐洲經濟委員會第 17 號規例(E/ECE/324-E/ECE/TRANS/505/Rev. 1 /Add. 16)(包括所有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前就車輛作出的有關座位、其固定裝置和任何頭部保護裝置作出的修訂在內)。
3. 歐洲經濟共同體於 1978 年 11 月 20 日發出的第 78/932/EEC 條指示(包括所有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前就汽車座位頭部保護裝置作出的修訂在內)。
4. 歐洲經濟共同體於 1974 年 7 月 22 日發出的第 74/408/EEC 條指示(包括所有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前就汽車作出的有關座位、其固定裝置及頭部保護裝置的修訂在內)。
5. 日本國土交通省大臣於 1983 年 10 月 1 日訂立的自車第 899 號通告及於 1971 年 8 月 24 日訂立的交審第 453 號通告中有關用於載客量 11 人或以下的汽車的駕駛人座位和在駕駛人座位旁邊的前排座位的頭部保護裝置的技術標準及新型自動車的試驗方法(TRIAS) 32-1983(包括所有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前就該標準及試驗方法作出的修訂在內)。
6. 於 1971 年 12 月 2 日訂立的美國聯邦規例第 36 卷第 232 號的聯邦汽車安全標準第 202 號(包括所有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前就頭部保護裝置作出的修訂在內)。
7. 澳洲於 1995 年第 2 號道路汽車(國家標準)決定中通過的澳洲設計規則第 22/00 條(包括所有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前就頭部保護裝置作出的修訂在內)。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2002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以規定在本規例生效日期或之後登記的公共小巴 —

- (a) 每個座位的寬度須至少達 450 毫米；
- (b) 每個座位須有靠背，而如靠背的高度超過 800 毫米，則有關座位亦須配備頭部保護裝置；
- (c) (如有關座位裝有可回卷安全帶)在遇到意外時配用該可回卷安全帶的乘客的頭部相當可能會碰撞到的任何護板的表面或邊緣，須設有以吸收碰撞能量物料造成的襯墊；
- (d) 須有符合附表 15 第 1 部所列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規格及標準的座位及其固定裝置；及
- (e) (如須設有頭部保護裝置)須有符合附表 15 第 2 部所列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規格及標準的頭部保護裝置。

附件 B

《2002 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加入條文	
	6C. 公共小巴的後排座位安全帶及固定點	4
4.	的士、小型巴士及貨車司機及乘客須配用安全帶	5
5.	私家車、的士及公共小巴後排座位的乘客須配用安全帶等	5
6.	罪行	5
7.	認可防護頭盔	5
8.	認可安全帶及認可固定點	5

《2002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10(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第2(1)條現予修訂 —

(a) 在“認可”的定義中 —

(i) 在(a)段中 —

(A) 在“貨車”之後加入“亦不屬在指明日期或該日後登記的公共小巴”；

(B) 在“項規”之前加入“於一”；

(ii) 在(b)段中，廢除“項規格及標準的；及”而代以“於一項規格及標準的；”；

(iii) 在(c)段中，在“規格”之前加入“一項或多於一項”；

(iv) 在(d)段中，廢除“項規格及標準的；及”而代以“於一項規格及標準的；”；

(v) 在(e)段中，廢除“項規格及標準的。”而代以“於一項規格及標準的；及”；

(vi) 加入 —

“(f) 就在指明日期或該日後登記的公共小巴的固定點而言，指固定點所屬的類型是符合附表2第V部所列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規格及標準的。”；

(b) 在“設有原裝安全帶固定裝置的座位”的定義中，廢除在“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此外 —

(a) (就不屬在指明日期或該日後登記的公共小巴的車輛而言)該座位是符合附表2第III部所列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規格及標準的；或

(b) (就在指明日期或該日後登記的公共小巴的車輛而言)該座位是符合附表2第IIIA部所列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規格及標準的；”；

(c) 加入 —

““可回卷安全帶”(retractable belt)指屬認可安全帶並 —

(a) 配備自動鎖緊式回卷器或緊急鎖緊式回卷器；及

(b) 能夠延伸至可約束軀幹圓周不少於 1 200 毫米的人，

的束縛身體安全帶或安全腰帶；

“回卷器”(retractor)指在設計上是供收回和存放可回卷安全帶的帶條之用的設備；

“自動鎖緊式回卷器”(automatically locking retractor)指容許可回卷安全帶的帶條被拉出至需要的長度、並於搭扣扣上時自動就配用者調校帶條及防止帶條在配用者沒有主動干擾的情況下被進一步拉出的回卷器；

“指明日期”(specified date)指《2002 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

“緊急鎖緊式回卷器”(emergency locking retractor)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可回卷安全帶的回卷器 —

(a) 在正常的駕駛狀況下並不限制配用者的活動自由；

(b) 設有自動就配用者調校該安全帶的帶條的長度調校元件；及

(c) 設有能在緊急情況下 —

- (i) 靠車輛減速(單一感應)啟動的；或
- (ii) 靠車輛減速、織物帶拉動或任何其他自動方法的組合(複合感應)啟動的，

鎖緊機械裝置。”。

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6C. 公共小巴的後排座位安全帶及固定點

(1) 本條適用的每一部車輛，均須設有認可固定點，其設計須使該車輛所有後排座位的可回卷安全帶能穩妥固定在正確位置上，但本款並不規定須為設有原裝安全帶固定裝置的座位，提供固定點。

(2) 本條適用的每一部車輛的每一後排座位，均須備有可回卷安全帶。

(3) 如依據本條提供的可回卷安全帶所屬的座位，是設有原裝安全帶固定裝置的座位，則該安全帶須適當地固定在作為該固定裝置的一個組成部分的原裝安全帶固定點上；如該安全帶所屬的座位並非是設有原裝安全帶固定裝置的座位，則該安全帶便須依靠為其而設的固定點，適當地固定在車輛結構上，並須固定在該座位上為其而設的任何其他固定點上。

(4) 本條適用於在指明日期或該日後登記的每一部公共小巴。”。

**4. 的士、小型巴士及貨車司機及乘客
須配用安全帶**

第 7A(3)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小型巴士”而代以“私家小巴”。

**5. 私家車、的士及公共小巴後排座位的乘客
須配用安全帶等**

第 7B(1)及(5)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或的士”而代以“、的士或公共小巴”。

6. 罪行

第 12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2)款中，在“6B”之後加入“、6C”；
- (b) 在第(3)(b)款中，廢除“小型巴士”而代以“私家小巴”。

7. 認可防護頭盔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方括號內，廢除“及 11”。

8. 認可安全帶及認可固定點

附表 2 現予修訂 —

- (a) 在方括號內，廢除“及 11”；

(b) 在第 II 部中 —

(i) 在標題中，在“貨車”之後加入“及在指明日期或該日後登記的公共小巴”；

(ii) 廢除在標題之後而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iii) 在(g)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iv) 加入 —

“(h) 日本國土交通省大臣於 1983 年 10 月 1 日訂立的自車第 899 號通告及於 1971 年 8 月 24 日訂立的交審第 453 號通告中有關用於汽車的安全帶固定裝置的技術標準及新型自動車的試驗方法(TRIAS) 37-1987(包括所有在本段生效日期之前就該標準及試驗方法作出的修訂在內)。”；

(c) 在第 III 部中 —

(i) 在標題中，在“設”之前加入“車輛(不包括在指明日期或該日後登記的公共小巴)的”；

(ii) 廢除在標題之後而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iii) 在(d)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iv) 加入 —

“ (e) 日本國土交通省大臣於 1983 年 10 月 1 日訂立的自車第 899 號通告及於 1971 年 8 月 24 日訂立的交審第 453 號通告中有關用於汽車的 —

(i) 座位和座位固定裝置的技術標準及新型自動車的試驗方法
(TRIAS) 35-1975 ; 及

(ii) 安全帶固定裝置的技術標準及新型自動車的試驗方法 (TRIAS)
37-1987 ,

(包括所有在本段生效日期之前就該等標準及試驗方法作出的修訂在內)。 ” ；

(d) 加入 —

“ 第 IIIA 部

在指明日期或該日後登記的公共小巴的設有原裝安全帶固定裝置的座位

(a) 歐洲經濟委員會於 1970 年 4 月 1 日訂立的歐洲經濟委員會第 14 號規例 (E/ECE/324-E/ECE/TRANS/505/Rev. 1/Add. 13) (包括所有在本段生效日期之前就車輛作出的有關安全帶固定裝置的修訂在內) ；

- (b) 歐洲經濟共同體於 1975 年 12 月 18 日發出的第 76/115/EEC 條指示(包括所有在本段生效日期之前就汽車安全帶的固定裝置作出的修訂在內)；
- (c) 日本國土交通省大臣於 1983 年 10 月 1 日訂立的自車第 899 號通告及於 1971 年 8 月 24 日訂立的交審第 453 號通告中有關用於汽車的 —
- (i) 座位和座位固定裝置的技術標準及新型自動車的試驗方法 (TRIAS) 35-1975 ; 及
- (ii) 安全帶固定裝置的技術標準及新型自動車的試驗方法 (TRIAS) 37-1987 ,
(包括所有在本段生效日期之前就該等標準及試驗方法作出的修訂在內)；
- (d) 澳洲於 1997 年第 2 號道路汽車(國家標準)決定中通過的澳洲設計規則第 5/04 條(包括所有在本段生效日期之前就安全帶的固定裝置作出的修訂在內)。 ” ；
- (e) 在第 IV 部中 —
- (i) 廢除在標題之後而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 (ii) 在(c)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 (iii) 加入 —

“(d) 日本國土交通省大臣於 1983 年 10 月 1 日訂立的自車第 899 號通告及於 1971 年 8 月 24 日訂立的交審第 453 號通告中有關於汽車的安全帶固定裝置的技術標準及新型自動車的試驗方法 (TRIAS) 37-1987(包括所有在本段生效日期之前就該標準及試驗方法作出的修訂在內)。”；

(f) 加入 —

“第 V 部

**在指明日期或該日後登記的
公共小巴的認可固定點**

- (a) 歐洲經濟委員會於 1970 年 4 月 1 日訂立的歐洲經濟委員會第 14 號規例 (E/ECE/324-E/ECE/TRANS/505/Rev. 1/Add. 13) (包括所有在本段生效日期之前就車輛作出的有關安全帶固定裝置的修訂在內)；
- (b) 歐洲經濟共同體於 1975 年 12 月 18 日發出的第 76/115/EEC 條指示 (包括所有在本段生效日期之前就汽車安全帶的固定裝置作出的修訂在內)；

- (c) 日本國土交通省大臣於 1983 年 10 月 1 日訂立的自車第 899 號通告及於 1971 年 8 月 24 日訂立的交審第 453 號通告中有關用於汽車的安全帶固定裝置的技術標準及新型自動車的試驗方法 (TRIAS) 37-1987(包括所有在本段生效日期之前就該標準和試驗方法作出的修訂在內)；
- (d) 於 1971 年 12 月 2 日訂立的美國聯邦規例第 36 卷第 232 號的聯邦汽車安全標準第 210 號(包括所有在本段生效日期之前就安全帶裝置的固定裝置作出的修訂在內)；
- (e) 澳洲於 1997 年第 2 號道路汽車(國家標準)決定中通過的澳洲設計規則第 5/04 條(包括所有在本段生效日期之前就安全帶的固定裝置作出的修訂在內)。”。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2002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以 —

- (a) 規定在本規例生效日期或該日後登記的公共小巴的所有後排座位須安裝可回卷安全帶及認可固定點；
- (b) 規定在公共小巴後排座位上的乘客須配用安全帶(如有關座位設有安全帶)；及
- (c) 容許在公共小巴前排座位上的乘客未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有關公共小巴。